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JSZC-320413031-JSCW-C2026-0011

项目名称：金城镇2026年污水处理系统和水环境提升设施运维服务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金城镇2026年污水处理系统和水环境提升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3031-JSCW-C2026-0011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金城镇2026年污水处理系统和水环境提升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城镇2026年污水处理系统和水环境提升设施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且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规模：全镇范围内3套污水处理系统、1套水环境提升设施（主要包含曝气设备、生态浮岛、闸口设施）、4座小型污水处理站、2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6座污水提升泵的全部运维服务 。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1.5 履行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管辖区域。

1.6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1.7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叁万肆仟贰佰 元整（ 934200 元）人民币。

备注：

合同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设备药剂、填料）、设备维修费、电费（小型污水处理站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含电费）、绿化养护（含绿植补种）、绿化养护（含绿植补种）、管网巡查、垃圾及污泥处理费、水质监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一切措施费、税金、风险、其他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阶段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收取**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671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

③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8.1.1 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每季度付款金额=合同价/4-每季度考核扣分*200 元/分。

8.1.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用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

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污水设施运维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内负责向乙方转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运维设施（含设备清单、运行记录等相关资料），双方共同核对设施现状，签署交接确认单，乙方需无条件接受（交接时发现的设施损坏、故障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不影响乙方后续运维责任的承担）。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或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运维设施及相关资料，确保设施处于正常可运行状态（自然损耗除外），双方签署回收确认单。

十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金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和水环境提升设施运维服务工作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款项支付、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

11.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11.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11.4 拥有《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11.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建专业运维团队，

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运维服务工作。确保承包运维的污水处理系统、水环境提升设施、小型污水处理站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12.2 为保证运维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运维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12.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12.4 独立承担运维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12.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12.6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2.7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2.8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2.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3. 1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63100180300000647

联系人：岳恩伟

联系电话：15751851512

附件一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1	经检查运维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1）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不到位，造成停运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现场运维台账不齐全、运维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明显不足、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	（1）未建立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每缺 1 项扣 1 分； （2）未按制度、操作规程执行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4	（1）未及时上报运管工作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和大修计划、月度运管工作报告、费用报告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2）未建立完整的台账和档案管理体系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5	每月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对水质情况进行处置。未定期做水质检测的或检测后未做台账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	对围堰养护不到位，出现漏水、桩或沙袋损坏，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7	设备产生的污泥是否定期规范处置并记录；现场发生河道明显污染，未及时发现上报；河道及附属设施明显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河道管理范围发生严重违法违章或其他突发事件，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发现 1 处（次）扣 1 分。		
8	对浮岛植物养护不到位（浮岛植物长期不修剪、大面积虫害未防治、浮岛植物缺损超过其面积的三分之一的；对浮岛植物未进行定期修剪，恶劣天气后浮岛框固定情况未及时调整）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9	对沉水植物养护不到位（水中杂草及枯萎植物长期不清除、大面积虫害未防治、对未成活的沉水植物未进行定期补植，恶劣天气后被冲毁的沉水植物未及时补植）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河面保洁不到位（有明显漂浮垃圾未清理，河道两侧 3m 管理范围内存在树枝、杂草及垃圾；河道管理范围内存有垃圾，水质感官差）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1	（1）养护作业时，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或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 （2）汛期未及时开启溢流井闸门，导致内涝的，每次扣 3 分；未及时关闭截流井闸门，导致河道水倒灌的，每次扣 3 分；		
12	（1）泵站设施安全巡查到位率 8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2）安全记录不详细、不准确、不规范、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3）泵站设施安全巡查未及时发现缺失等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 分。		
13	（1）对甲方网格化管理 APP 中下派的任务，回复不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处理的，每一次扣 2 分。 （2）对甲方因迎检等突击性任务，临时交付的突击性工作任务不予配合、响应，或配合不密切、响应不及时）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运行单位人员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备注：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扣 1 分扣 200 元，支付服务费时累计扣款。